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工业企业一切险（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恢复或更换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根据下列条款，并根据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和责任限额或分限额，计算应支付金额的基础应为被保险人损坏财产在恢复时的恢复费用。

就本附加条款下的保险而言，“恢复”指：

(a) 财产丢失或毁坏：就建筑物而言，是重建建筑物；就建筑物以外的财产而言，是用类似的财产取代建筑物；在任何情况下，其状态都等于但不比其新状态更好或更广泛。

(b) 财产受损的情况：对损害进行修复，并将财产受损部分恢复到与其新时基本相同的状态，但不会比新时更好或更广泛。

(c) 无论本附加条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只要保险人的责任不在此增加，不排除被保险人以不同的形状或形式重建或更换受损或毁坏的建筑物。

(d) 尽管本附加条款中有相反的规定，被保险人没有义务实际重建任何被摧毁的建筑物，但可以购买现有的替代建筑物来取代被摧毁的建筑物。就本备忘录项下的保险目的而言，这种替换应被视为构成“恢复”。但是，如果被摧毁的建筑物被重建，保险人不承担超出本应产生的费用以外的任何赔偿责任。

规定：

重建的工作，取代、修复或恢复，视情况而定（可在任何其他现场以适合被保险人要求的任何方式进行，但保险人的责任不得因此而增加），必须开始，进行合理的调度，否则，保险人无需支付高于损坏发生时受损财产赔偿价值的任何款项。

(ii) 当本附加条款所适用的任何保险财产仅部分受损时，保险人的责任不应超过在该财产全部被毁的情况下，保险人为恢复该财产所应支付的费用。

(iii) 在实际发生的金额等于恢复原状的费用之前，不得支付超出本保单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但被保险人恢复或更换丢失或毁坏的财产，其费用低于恢复原状的费用（定义），但大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或毁坏时的价值，则所发生的费用应视为恢复原状的费用。

(iv) 由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投保的所有其他工业特殊险和/或火灾和指定风险保险应在类似的基础上进行复保。

(v) 无论本合同有何相反规定，如果任何被保险人选择恢复具有不同财产的受损财产，无论是否用于与受损财产类似的目的，保险人应支付以下两者中较低者：

1. 不同财产的成本；

2. 金额等于如果受损财产与类似财产在相同但不比新财产更好或更广泛的条件下恢复原状时应支付的重置成本。

(vi) 无论本附加条款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任何被保险人选择购买一幢或多幢现有

建筑物(其中可能包括机器、设备和本备忘录中存货以外的所有其他内容)而不是更换一幢或多幢建筑物,损坏的更换(连同,如果包括本备忘录中存货以外的机器、设备和所有其他内容)应被视为构成本备忘录项下的“恢复”,但保险人的责任不会因此增加。如果购买的建筑物的总重置价值和总容积(在屋顶和外墙之上测量)均小于损坏建筑物的总重置价值和总容积(在屋顶和外墙之上测量),则可收回的总额应包括就建筑物总容积中未被重置的比例而言,一笔额外款额,相等于但不超过如本备忘录未载于保单内,本应根据保单支付的款额的等额比例。

(vii)经保险方和被保险人协商一致,如果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不能以经济手段修复,并且由于技术的变化也不能以相同的型号或版本取代,被保险人可以选择:

A. 用总功能、能力和/或输出更大的属性替换损坏的属性。

B. 提供替换财产:

1. 代表制造商或替代制造商目前的等效或替代产品的受损财产;
2. 不超过损坏财产的保险申报金额(如适用)或附表所列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尽管有第 2 条的规定,如果被保险人用货币价值大于第 2 条规定的金额的财产替换受损财产,则被保险人应被视为其自己的保险人,保险金额超过规定金额。

(viii)被保险人没有义务恢复任何被毁坏的建筑物(包括机器、设备和除存货外的所有其他物品),但可以自行选择:

(a)购买一幢替代建筑物(包括机器、设备和所有其他物品,其中的存货除外)以取代被摧毁的财产;或者通过双方协议;

(b)接受保险人的现金结算;

在这两种情况下,其金额不超过按照“恢复”定义第 a 条的规定恢复被毁财产所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建筑物、机器、厂房及所有其他财产和内容;结算依据(b)至(o)项指明的除外。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